

不自由的自由

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的人絆腳石(林前八：9)

很多事情我們不去作，是因為不對，就不該作；但有些事不是不對，也不該作。如果人作事只為了滿足自己，而不顧真理，固然是不好；但如果作事不違背真理，而不管是否對人有益，也是不恰當的。

哥林多是一個大希臘城市，拜偶像文化盛行，因為偶像的祭儀中有淫穢行為，所以廟妓成群，以至希臘文中有“哥林多化”(Corinthianize)一字，即為行淫亂的意思。在這樣背景之下，歸正的信徒，接受了基督為主，他們有真理的知識，知道偶像不過是人手所造的，並不是真神，所以算不得甚麼。因此在偶像廟會的時候，雖然他不參與祭拜，卻在廟裡吃喝。他這樣作，自己並不覺得良心受責備。

但文化是整體性的。有的信徒不知道分辨，以為既然有先進的弟兄在廟宇裡吃喝，參與偶像的慶典活動又有何不可？於是就跟拜偶像的人有了團契，陷於污穢泥淖中，而不能自拔。

使徒保羅勸勉教會說：

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

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(林前八：8,9)

信徒行事為人，是要討神喜悅，榮耀主的名。即使你有知識，在偶像的廟中吃喝，會是神所喜悅的事嗎？而對於你自己呢？既然“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”，基督徒愛心的原則，是不加害於人；

因此，即使利己卻人有損的事，也絕不可以作，何況絕不利己而可能損人的事，為甚麼要作呢？那些只顧自己有知識，就任意在偶像廟中吃喝的人，不過是自恃有知識，而銜揚其與眾不同而已，值得作嗎？

何況作基督徒的，應當隨時隨地想到別的肢體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“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”，而不使人跌倒，不可因食物“毀壞神的工程”（羅一四：19-一五：3）。所以要為別人的緣故謹慎，寧可不使用自己的自由，也不要傷害別人。為了弟兄的益處，，即使對自己有損害，也要去作，何況對自己無損的事，更要謹慎，不妨害軟弱的人。傷害人不是出於愛心；所以有些事本身不是錯的，但結果與人有害，也是該避免的。這是愛的原則。